

赵淑侠

异乡情怀



赵淑侠

异乡情怀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一九八四·北京

DEW/04

写在《异乡情怀》之前

去年是我写作以来，最忙碌的一个阶段，一年内同时推出两部长篇小说——《我们的歌》和《落第》。两部书加起来共九十多万字，创作的过程当然比一年更长得多，日子也不象平日那么平稳易过。所以，有不算短的一段时间，我每天就忙着写，写，写。脑子里转来转去的全是小说里的人物，精神和体力都感到相当疲倦。

今年初，把最后一批稿子寄出后，我真是如释重负。把笔一掷，说：“我可要好好地休息一阵子，短期间不再写长篇大论的了。”

我休息是休息，要完全放下笔不写却不可能；爱好写作的人对写好象有瘾，停个十天、二十天不拿笔就象缺了点什么。于是我还是得写。

我是“写作不忘休息”，写的尽是轻松小文、身边琐杂，或是偶发的一点感触。看到什么、想到什么、感到什么，就写什么。不刻意雕琢，也不故作严肃，完全自由自在，信笔写来。

在这样的原则下，我写了二十来篇散文，而成了这本《异乡情怀》。

这集子里的文章，除了《马车》之外，全是从今年一月到八月间完成的。题材很多是来自日常生活的琐琐碎碎，

如：《鲜花外交》、《邻居们的趣谭》、《我家庭前“金美味”》、《迎狗记》、《人狗之间》等等。光是以我家小狗奥力为题材的，就占了两篇有余。其中也有几篇是“半”说理性质，如：《青春的延续》、《论红颜薄命》、《人能分类吗》、《作家的责任》等数篇。我为什么说它们是“半”说理的呢？因为我认为全说理的该算是论文，不是散文。而我写的，虽说了一些“理”，可没严重到发表论文的程度，顶多也不过是把心里想的一点道理、一些观念，用笔写在纸上，信口说说而已。

《马车》一篇，是我二十多年前，初练写作时的作品。当时仿佛登载在《畅流》上（不知是否真在《畅流》上，记不清了）。很多年前，曾被《妇女创作集》收进去，那时我还为此很高兴过，可是后来也就淡忘了。去年我从台湾买来一批书，其中有本《散文》，翻开看看，竟意外地发现了《马车》，这使我有重逢失散多年的老朋友的喜悦，倍感亲切。所以也不嫌它浅薄简陋，高高兴兴地把它收在这本散文集里。

事实上我当年并不只写过这篇《马车》，仿佛写过十来篇散文或小说之类的。然而除了这唯一的一篇侥幸被发现外，别的全无法找到了。俗语说：“文章是自己的好。”写文章的人，大多会把自己“灵魂的工厂”里的出品，收集了小心地珍藏起来。但世间竟也有我这样马马虎虎的“作家”，写完就算大事已毕，下落如何不管它了！其实文章的好坏不论，总是自己心血的结晶，特别是隔了一段时期，以较成熟的心态来看以往的幼稚，也是一桩很有趣的事。因此，我竟为自己往日的“萧洒”作风十分后悔。也因此，

这篇《马车》竟被我格外地珍视，我欣喜于能把这个“老朋友”，也收在《异乡情怀》里。

《异乡情怀》是我的第五本书，也是第二本散文集。我原来并没计划让这本书这么早问世，是蔡文甫先生热心地催促我：不如把这些文字汇集成册，让它们早日与读者见面。我想这是极好的建议，应该出书的文章不出书而存在家里，就象该出嫁的女儿不出嫁而留在家里一样，总是一桩心事，不如把她“嫁”掉吧！

为了这本书的名字，蔡先生、我大妹淑敏和我本身，三个人坐在一家因时间太早，还没开始营业的咖啡厅里，颇绞了一阵脑汁。我原想以其中一篇文章的题目为书名，但翻来找去，觉得没有任何一个题目能表达这本书的性质。后来还是淑敏灵机一动，说：“你这本书里的文章，全是以住在外国的中国人的心情写的，不如叫‘异乡情怀’吧！”

《异乡情怀》确实足以形容这本书的内容，虽说其中有多篇文章是记述生活闲趣和在外国度日轻松的一面，可是也摆不脱寄身异国那种无以名之的、怅怅然的心情和他乡游子的怀悵。所以，我便毫不犹豫地接受了这个名字。

《异乡情怀》就要呈现在读者们的眼前了。它是我在“休息”状态中创作出的轻松小品，也希望能带给读者们轻松与谐趣。

目 录

写在《异乡情怀》之前	(1)
母亲的手	(1)
迎狗记	(7)
人狗之间	(17)
论红颜薄命	(27)
邻居们的趣谭	(35)
新年心愿	(53)
归乡的喜悦	(57)
作家的责任	(67)
相逢，在异国	(73)
我家庭前“金美味”	(87)
文艺创作的起步	(99)
友情深似海	(107)
青春的延续	(123)
人能分类吗	(131)
正午的凝思	(139)
慈母心	(147)
牺牲的幸福	(153)
假期前的絮语	(159)
鲜花外交	(169)
马车	(181)

母亲的手

五、六年前，我带着两个孩子回台探亲，父亲和弟弟妹妹们到机场迎接我，独不见母亲。大妹淑敏向我解释道：“妈妈身体不大好，怕冷，这边风大，所以她没来。”

刚踏上阔别十多年的土地，重见家人，老父白发苍苍，弟妹皆长大成人，已使我百感交集，听了这个话感触就更多，心想：“我真是离开太久了，母亲居然已老到这个程度？连风都怕了！”

我们一行坐着车子，浩浩荡荡地回到家，一进大门，淑敏就叫道：“妈，你看什么人回来了？”跟着她的话音，我看到母亲双手掩面，嚤嚤地哭泣着向我走来。她身材瘦弱，鬓发全白，果然是老了，比我想象中更老。

我扶着母亲的肩膀，说：“妈妈，不要哭……”一边拿开她那两只蒙着脸的手。

母亲渐渐地止了哭，任我握着她的双手，同坐在沙发上。高堂老母久别重逢，我本来是要做愉快状的。但当我看到握在掌中的那双手，是那么枯瘦、僵硬、粗糙，手背上青筋暴露，是一双终生辛劳的老人之手时，就无法控制地流下泪来。这双手不单使我看到岁月的无情，为自己的远游异国十几个寒暑而惭愧——人生一共有多少个十几年呢！也使我猛省到母亲是如何地牺牲自我，为儿女家庭奉

献了她的一生。而这双手更触及到埋藏在我心中的一个极美的回忆——一份属于我独自享有的秘密。虽然日子不停地向前奔驰，年代已经久远，那些可贵又可爱的往事，却一点也没在我的心中退色，仍是那么生动，那么美丽。

童稚年龄是人生黄金色的起点，新鲜、幼嫩得象从泥土里冒出的新苗，象从蛋壳里刚钻出的小鸡，成长滋润，全靠母亲无尽的爱。这个小生命的全部生活，也就是对母亲的依赖，对母亲的爱。这种爱是天下最赤诚、无私、洁净，最接近神性崇拜的爱，所以它不衰不老，历久常新。在这样多年以后，当我想起幼年时看母亲作画的情景，心中仍被感动充满着，仍能体会到当时那种神秘的欢愉，眼前仍会出现那幅温馨的图画：北国温柔的太阳光，透过玻璃窗上薄如蝉翼的白色纱帘，洒在一张油亮的黑漆大桌子上，桌上有纸有砚，一个年轻的母亲拿着笔在画，一个小女孩坐在她对面，两手撑着下巴，静静地看。那个小女孩是我，作画的是我的母亲。

母亲出身官宦之家，又是外祖父最小偏怜的女儿，未出嫁前，是个从未做过闲杂家务的大小姐。她的一双十指尖尖常戴着珠翠宝石戒指的玉手，擅长丹青。画画原是她们家的祖传“娱乐”，母亲虽未正式学过，因自幼随着外祖父涂涂抹抹，也自有一手功夫，画马象马、画虎象虎，特别是画花画鸟，风采神韵尽从笔墨中流露。母亲不但会画画，还会吹洞箫，吹出的曲调悠扬动人，在箫上按来按去的几个指头更好看。可惜的是，我祖上是淳朴农家，对于艺术向无修养，母亲在绘画和音乐上的才能自然也就无人赏识。那时候的女人好说话，母亲又是逆来顺受的性情，

她也就不画不吹，在大家庭中做个勤勤恳恳的小媳妇。

母亲重新拿起笔涂涂画画，是我三四岁以后的事。那时我们的小家庭在北平，家中的四员大将是父亲、母亲、大妹淑敏和我。虽说我们两姐妹，一个调皮捣蛋，一个刚学走路，轧手轧脚，摔倒了就大声嚎啕，在别人的眼睛里是两个装了一脑袋浆子的糊涂蛋，我们的父母可把我们视为珍宝，当做掌上的两颗明珠，而且有名为证，那时我叫爱珠，大妹淑敏叫禾珠。

我还不到上学的年龄，幼稚园在那个年头也不象今天这么普遍，全北平一共三五个，据说最近的一个也离我们家好几里路。父母舍不得我去那么远，便在家里由母亲自己教。母亲规定我每天“描红”写大楷、认字、背唐诗。如果功课做得好的话，还有奖励。奖品就是母亲画的画，多半是猫、马、猴子和画眉鸟，我非常珍视这些画，每得一张就挂在我床旁边的墙上，挂得一面墙满满的。

上次回来时，父亲听说我想趁机“恶补”一些国画的基本技巧，以能将来利用在我所学的美术设计上，便给我买宣纸、毛笔、颜料、墨和砚台等等，显然对艺术非常看重。可是在三四十年前，他的观念还没这么“进步”，那时他认为绘画是无啥用处的雕虫小技，对母亲的艺术天才也不觉得珍贵。在这一点，母亲自然不免寂寞。也因此，对于我特别欣赏她的画这一点，觉得非常安慰，很喜欢为我作画。但是她哪里知道，我不只是喜欢她的画，我更喜欢看她作画时的神情和那双动作优美的手。

母亲作画时，脸上永远绽着一抹怡然的微笑，那笑容给我一种极和平、可依赖的感觉，她的那只握笔的右手，

动作熟练，挥洒自如，又长又白的手指上永远有一枚漂亮的戒指做点缀，使那只手看来更美、更细嫩可爱。

在我的记忆中，母亲从未浓妆艳抹过，手指甲上更没涂过蔻丹，她不烫发、不搽粉、不穿高跟鞋，可是别人都说我的母亲美，他们说她美得典雅、清纯、不带烟火气。这种说法，一点也引不起我的惊奇，因为我已经领会在先了，在那么幼小的童稚之年，我就以崇拜与爱慕的心情，欣赏母亲的那份韵致了。每当母亲与我对坐在那张油亮的大桌子前，她作画我静观时，无人会知道那是多么感动我的一刻，多么愉快的一种秘密享受。

可惜的是，那段和谐美好的日子，被“七七”事变的炮声惊破了。在日本鬼子的追赶中，我们仓皇南逃，直到四川重庆才定居下来。

刚到重庆的头两年，日本飞机不停地来轰炸，我们日夜不分地忙着逃警报。警报解除后回来，不是见燃烧弹烧得半边天通红，便是见断墙颓壁，遍地瓦砾，往日的安谧完全没有了。后来日本人顾首就顾不了尾，无能力再来轰炸，日子显得稍平稳些。然而战时物资奇缺，生活艰苦，妹妹们又一个个地出生，父亲做官清廉，除了薪金之外，没有一星半毫的“外快”，每月收入只够半个月开销，另外的半个月生活全靠变卖母亲的各种首饰维持。于是，母亲指头上的翠、钻、宝石，一样样地全变成了肉菜米面，进了我们的肚子。她再也没有闲暇和心情为我画什么。那双生成该拿画笔不该拿锅铲的手，便终日洗、浆、烧、煮、缝补、打扫、伺候孩子。

长期的操作，使母亲那双美丽的手渐渐变了形，骨节

长大了，指甲磨损了，皮肤粗糙了，手指变粗了，不复再是以前那付纤巧柔美的模样。可是，这时这两只手发挥了另一种神奇的力量，她为我们烧出可口的饭菜，织出式样新颖的毛衣，为我们做制服、补袜子。每当我看着那两只手快速地动作着，虽然不象幼年静观母亲做画那样，沉醉在一种无可言喻的美感里，还是有一种难以形容的感动。有时我问母亲：“妈，你怎么不画画了呢？”母亲总隐约地轻叹一声，微笑着道：“现在还能谈到画画的事吗？等吧！等你们全长大了，我就可以有功夫画了。”当时我一点也听不出母亲话中的感慨，现在偶尔忆起往事来，才悟出母亲为她的艺术才能被埋没，是多么的遗憾。

如今，我们姐弟八人，连最小的弟弟也长大成人了，照说母亲蛮可以在含饴弄孙之余，重提画笔以自娱，我在家信中也曾如此建议过。谁知命运竟无情到连母亲这个最后的机会也剥夺了。眼疾使她双目视线模糊，接近失明，连日常生活也感到不便了，哪里还谈得到提笔作画。

母亲是老了，已是一位白发如霜、形容枯衰的老太太。然而，在我的心里，特别是在那份最隐秘的回忆中，她仍是世界上最美的母亲，她那双手，仍是最美丽纤巧的手。

迎 狗 记

从没料到，我家居然也会养狗。

我生平不喜欢小动物，对猫狗之类连碰都不敢碰，总觉得它们毛茸茸软呼呼的，摸在手上有种肉麻的感觉。其中最不爱接近的是狗，除了觉得肉麻之外，还心存畏惧，原因是在儿童时代吃过它们的大亏：被咬过。

我们的小狗，是我的好友——儿子的洋干妈西尔维亚送的。两个孩子在外国生长，对于小动物也和外国孩子一样地有兴趣。见同学们养大老鼠、鸟、兔子、猫、狗，总羡慕不已。特别是狗，最使他们全心向往，梦寐求之。

有次憋儿把这意愿跟他干妈西尔维亚说了，西尔维亚就问我：“为什么不给孩子养条狗？”她说狗是孩子们最好的朋友，对心理和成长都有帮助，她本人就是从小“跟狗一起长大的”。我一听她的话，真是吓坏了，连忙告诉她：“我家的事情已够多，房子、院子、先生、孩子、烧饭、洗衣、打扫、采买、交际，全得我挑大梁，已忙得无暇写文章。如果再来一条狗，日子还能过吗？”于是，这个题目就搁下不谈了。不过，西尔维亚最后说了一句话：“如果你有天改变了主意的话，我愿意送孩子们一条狗。”

洋干妈的这句话，在两个孩子的心里激起了极大的震

动，也引起了无限的遐思，这以后每年圣诞节的愿望都是“要只狗”。虽然孩子们失望的小脸，让做父母的无法不痛心，我们还是咬紧了牙关不答应。使我象铁了心一样，坚持到底不答应的力量，是我家附近一个邻居太太给的。

其实我连这位太太姓甚名谁都不知道，更无交往，见了面顶多点头为礼地打个招呼。她之所以能给我坚持到底的力量，是因为她那种为狗鞠躬尽瘁的精神。

这位不知名的太太，是个狗迷。我搬到这幢房子十二年，看她先后养了三条狗。三条全是卷毛，一条死了立刻买条新的补上，决不让这个位子出缺。她对三条狗的感情和照顾似乎也不分彼此，一视同仁。无论什么天气，总是天一亮就见她带狗到后山的树林里去散步——冬天她戴顶皮帽子，下雨天打把伞，不但天天去，还一天去好几次。最初我还不不懂，她每天带着狗这么走来走去的做什么？后来听别人说才算懂了，原来养狗必得每天出去“散步”数次，一方面它们得到野外去“方便”，再方面是锻炼肌肉、呼吸新鲜空气，否则就不利于狗的发育。有天我计算了一下这位太太陪狗散步的时间，连来带去总共是五个半小时。一天五个半小时，一个月，一年，又该是多少小时？如果我一天能有五个半小时用来写文章的话，对我该是什么样的幸运！用来陪狗去散步，除了“狗迷”之外，谁有那闲功夫？所以，我正色告诉两个孩子，不可以再提养狗的事。

“妈妈有更重要的事，不能象那个‘狗迷’太太那样，就为狗活着。”我说。

孩子们见妈妈那样严肃，真象铁石心肠一般，毫无商量的余地，就不再提养狗的事了。

我那个迷狗迷得厉害的小女儿珊珊，见真狗无望，就要假狗，过年、过节、过生日，或其他什么日子，问她要什么时，回答总是同样的一个字：“狗”。

两三年下来，她居然拥有了大大小小十五只玩具狗。其中一只咖啡色的绒毛大狗，名叫“福利”，最得她的宠爱。玩的时候要抱在手里，睡觉的时候要放在床上。去年冬天我们上山度假，没有带“福利”，珊珊居然伤心得连饭都吃不下，哭哭啼啼地说想念“福利”，直到她老爸坐火车下山，专程把“福利”取来，才又喜笑颜开。

有次请几个熟朋友来玩，珊珊就把她大大小小的狗全搬到楼下来给客人介绍。其中有个朋友就开玩笑地说：

“你们这对父母啊，爸爸写爸爸的论文，妈妈写妈妈的小说，兴趣各有寄托，可是给孩子养条狗都不肯！”这句话使我惭愧得自责，当天夜里觉都没睡好。心想：实在该给孩子养条狗。可是想到养狗要增加那么多的工作，再想到附近那位“狗迷”太太，不分阴晴雨雪、春夏秋冬，每天陪狗散步五个半小时的情形，这个念头只好又压下去了。

去年十月慫儿过十一岁生日，洋干妈声言愿意送一只狗做为他的生日礼物，条件是必得我和他的父亲同意。两个孩子的情绪因此涨到了最高潮，慫儿用最沉痛也最诚恳的语调对我说：

“妈妈，这是我们最后的一次机会了。如果你再不答应，我们就再也没有机会了。”珊珊年纪小，有理也说不清，只哭哭啼啼地道：“妈妈，我要狗，我要狗……”两个人一哭一央求，弄得我方寸大乱。于是和我们家男主人

商量，是否该考虑接受这条狗。他却坚决地道：“养狗太麻烦，每天谁带它去散步？我们怎么到外国去休假？不行，不能考虑养狗的问题。”

这个决定把小兄妹二人的心伤到极点，两张小脸上都挂着深重的失望，使我大为不忍，只好跟户长再商量。以孩子的心理健康为由，对他“晓以大义”，并解释说：“养狗也不见得会很麻烦，不过每天带它散散步而已，其实散步对人也有促进健康的好处。”

经我再三游说，男主人终于答应了，条件是他不管狗的事，从出去“遛狗”到喂狗吃饭，全归我和孩子。

两个孩子听了他们父亲的话，欣喜若狂，珊珊咧着缺了两颗门牙的嘴傻笑，懋儿连忙许下一大串诺言，说是他每天要起早半小时，先带狗到外面去“方便”，然后再上学。凡是有关狗的工作，譬如说打扫狗粪，或狗弄乱了屋子，都由他负责。他每天放学回来第一件事就带狗去散步等等。而且他还要训练狗，教它服从、解人意。他说得好：“狗听不听话，习惯好不好，完全是教育问题。”

“养狗事件”就这样解决了。当我把这个消息告诉西尔维亚的时候，这位洋干妈乐得什么似的，仿佛我们接受她送狗对她是极大的光荣。“好极了，我就动手去物色狗。”她说。

三四天后，西尔维亚抱了一大叠狗杂志和狗报来，指点给我看那上面用红笔预先勾画的卖狗广告。我们看了又看，选了又选，商量了又商量，决定去进行其中几只才出生不久的雄性小腊肠狗。原因是怕搞只小母狗来，不久之后家里会变成狗窝；再就是我们对狗没经验，大狗也驾驭

不了。

事情一决定，行动就开始，每到星期三和星期五的下午，孩子们学校没课的时候，西尔维亚就开着她的新车带我们去“相狗”。

我们“相”的第一只小腊肠狗，才出生两星期，一身软软的毛，深棕色，孩子们一看就中意了。但是西尔维亚不同意，说是那只小狗不停地眨眼睛，怕是眼睛有毛病。第二次“相”的是只黑色的小腊肠狗，八个星期大，在地上窜来窜去的，形态异常活泼。孩子们认为可爱已极，洋干妈也认为不错，可惜正在商议，几乎成交时，突然发现那小狗的左腮上有个鼓起的小疱。西尔维亚立刻以她的经验指出，这个小疱有恶化的可能，所以这只也不能要，只好到别处再去“相”。

我们的小狗是在一处专门畜养狗的人家找到的。第一次见到时，它只有四个礼拜大，身体不到一尺长，和它的母亲及兄弟姐妹在一起，两只大眼睛闪闪生光，一身棕色的毛又软又亮，在那间象普通屋子大小的狗栏里，不停地跑跑跳跳，十分活泼。不但比它同时出生的兄妹都个子大，性情也比它们调皮，抢食物总占上风。孩子们一见就视为珍宝，两人轮流各抱了一会儿，都声言这只小狗最为理想，大有非它莫属之势。西尔维亚也认为小狗健康活泼、相貌出众，便决定买了下来。

原以为买狗不过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极其简单的事，谁知在瑞士并不然，买狗几乎就和认养儿女一样。那卖狗的老头子把我们的职业、家庭环境问了个够，最后还发表了一篇“演说”，强调“狗不是儿童的玩具”。经西尔维